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收购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业务协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拟聘任容诚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毛付根、倪玮、任建标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付根

2019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 玮

2019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建标

2019年8月20日